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4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签署物联网应用示范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在重庆手机出口基地市区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合作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就推动物联网应用示范和物联网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实现区域内天然气事业持续发展，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

1. 为满足南岸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公司将提供强有力的天然气能源支撑，积极推进物联网燃气智能化、信息化项目集中入驻南岸区，大力发展南岸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LNG(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2. 南岸区人民政府将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在南岸区的天然气供应、物联网燃气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及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发展。

3. 双方共同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南岸区天然气事业的新一轮发展，以及物联网燃气智能化、信息化项目的深入发展和管理升级。

## 二、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重庆市南岸区唯一的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在平稳供气、服务民生的同时，签署该协议表明了公司对南岸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能源保障的积极姿态，有利于与南岸区政府长期保持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该区域布局分布式能源、LNG 等新兴产业获得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在南岸区实现产业布局战略目标。

## 三、 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